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党建工作，规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党组织和群团”相关章节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

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9 月 14 日川府函[1999]200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1811643。

现修改为：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9 月 14 日川府函[1999]200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181164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取得了由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711887031U。

三、在原“第三章 股份”前，新增“党组织和群团”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具体新增内容为：

第三章 党组织和群团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由上级党组织指派、调任产生。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工、团工作统一由党群工作部负责；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职权：

企业重大决策必须先由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班子作出决定。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委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

（四）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

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机制；

（八）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大额度资金使用，重要改革方案和公司章程、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控股公司的设立、停止运营、注销和重大股权变更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企业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

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控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委派及考核；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形成决议：

（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公司人才规划和实施方案；

（六）公司党群组织重要人事任免；

（七）公司党委的相关制度；

（八）其他需要公司党委讨论决定或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经营方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投融资方案、年度经营计划；

（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

项；

（四）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五）公司运营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需要公司党委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决策意见或建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党委会议议题原则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或者党委成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召集主持。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事项，应该暂缓表决。

第二十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

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在深化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努力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纪委职权：

-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落实党内监督责任；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推进效能、作风和行风建设；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上级工会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上级团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共青团组织，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四、原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现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和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

五、原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修改为：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原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七、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现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示性公告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 改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八、原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九、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

十、在原第一百零八条现第一百二十二条最后新增一款，具体内容为“**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一、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以上新增、修订章节、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3日